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一年五月

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绪言.....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职务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情况	6
(四)对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情况的核查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权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8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七、对本次行权标的上的权利限制及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1
八、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双鹭药业/上市公司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徐明波先生
新乡白鹭	指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明波先生以2011年4月28日为行权日，将其拥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85,71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行权	指	徐明波先生以2011年4月28日为行权日，将其持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本报告/本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4,48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84,581,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 12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85,712,9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行为。

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针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如下方面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一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目的的描述为：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徐明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12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该行权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5,712,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1%，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4,581,31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22.22%）持股不变，徐明波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变动(股权激励行权)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之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在相反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权益变动目的之描述是

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 1、姓名：徐明波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3*****
- 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 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 7、邮政编码：100850
- 8、联系电话：010—68727127
-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徐明波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职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最近 5 年内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94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最近五年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参股公司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长、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单位兼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以来未

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对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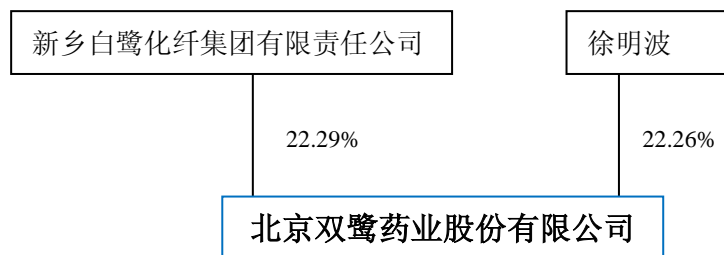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即，徐明波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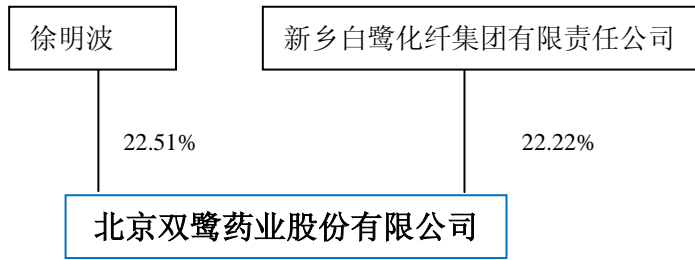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徐明波先生持有双鹭药业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明波先生持有双鹭药业股票 84,482,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双鹭药业股票 84,581,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双鹭药业股票 85,712,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双鹭药业原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不变，持有本公司股票 84,581,31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2%。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行权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1,8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前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全部为现金出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除持有双鹭药业 22.5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无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除持有双鹭药业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权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相应资料，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能力履行支付义务，其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现金来源于徐明波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现担任双鹭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就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向本财务顾问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双鹭药业第一大股东后，将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原

则，认真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和义务，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

未来 12 个月内，徐明波先生不会就下列事项提出新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7、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更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利于稳定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描述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现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双鹭药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除持有双鹭药业 22.5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无其他关联企业。徐明波先生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郑重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现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从事和参与任何与双鹭药业(包括双鹭药业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构成竞争的活动。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双鹭药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其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描述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本公

司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现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决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双鹭药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对本次行权标的上的权利限制及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自查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予以行权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支付行权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八、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出具说明，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除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经核查，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双鹭药业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双鹭药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双鹭药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双鹭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查询平台中记载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双鹭药业股票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徐明波先生提供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最近 5 年诚信记录的说明文件以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徐明波先生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少华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瑞梅

蒙柳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